

立法會 CB(2)688/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8/13-14(02)



意見書

Joyce

to:

ftsang@legco.gov.hk

30/12/2013 10:58

Hide Details

From: "Joyce"

To: "ftsang@legco.gov.hk" <ftsang@legco.gov.hk>

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已涵蓋了香港全社會各大界別人士，有四大部分、38個界別分組，代表性比較廣泛。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明確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應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1200人的規模、四個界別委員各占25%的等比例結構以及各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不變或基本不變（亦可要求提名委員會退回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時的800人選舉委員會規模）。打破了這個等比例結構，又會導致各種新的爭議，引起新的不平衡。

香港市民——秦藝